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發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2816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乙案，修正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並  
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」，依本基金 104 年 5 月版之「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：『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，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，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；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，以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。』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目前各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，考量買方匯入款為主要還款來源，其入帳時點因月結、固定付款日等因素，於原帳款到期日後會給予一定期限之寬緩期間，一般多係以四十五日為限，爰配合將前述之寬款期限由三十日調整為四十五日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 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董事長